# 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識別常見危險化學品，理解其特性及貯存方法 |
| 編號 | 111655L1 |
| 應用範圍 | 於各類汽車維修工場、測試場所、汽車美容所、及汽車零部件存放地點或相關設施，在熟識的工作環境中，從業員能夠識別一般常見的危險化學品，理解其特性，提高警覺及安全地貯存。 |
| 級別 | 1 |
| 學分 | 3 *(僅供參考)*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<br>1. 應具知識 (危險化學品-包括油漆的種類及特性)<br>• 明白各種危險化學品的通用標示及其不同危險性，並理解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所載的危害及特性<br>• 明白汽車業場所內常見的各種氣體、液體及固體危險化學品的特性<br>• 明白危險品(如漆油、燃料，溶劑，等)暫時可存放在工場豁免申報的貯存量<br>• 明白環保法規、危險品條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<br>2. 應有表現 (識別各種常見之危險化學品及貯存方法)<br>• 能藉著目視、嗅覺或觸覺，在欠缺相關標示下，察覺常見一般固體、氣體及液體的危險化學品存在<br>• 能藉著存貨記錄分辨汽車業內常用的化學品，如：燃料、油漆、稀釋液、各種潤滑油、冷卻液、壓力油、清潔劑、硫酸等，並辨認危險品(一般)條例中的分類及標籤<br>• 識別各工場內，可能存在的危險品風險<br>• 識別各工場內各種壓力容器及其相關配件，明白其危險性<br>• 執行已確定各種危險化學品的貯存及搬運的工作指示。<br>•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，正確地使用危險倉，儲存及擺放危險品，包括： o 危險品分類 o 數量限制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br>• 能在明白的汽車業內工作環境中，縱使在欠缺清晰標示下，能識別一般常見的危險化學品，並理解其危害性，以提高警覺；及<br>•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，正確地使用危險倉，儲存及擺放危險品；及<br>• 能辨認危險品(一般)例中的危險品分類及標籤。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br>•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<br>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<br>• 危險品條例<br>(本能單元取代108800L1、108638L1及108639L1) |